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272,670,256 (99.99%)	156 (0.01%)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黃志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2,670,256 (99.99%)	156 (0.01%)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第1號決議案獲得至少75%贊成票，因此第1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號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因此第2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1,640,39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如通函所述，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工作。除沈健先生及黃志丹先生因彼等其他工作事務而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執行董事錢一棟先生、沈健先生及黃志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